

深圳市龙岗区 2020 年度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区水务局和 8 个街道进行预算编报，主要用于防洪减灾、水源与供水保障、水环境保护与改善、节约用水等四大类 65 个子项目。

该项目 2020 年预算金额为 27,520.96 万元，实际支出 26,572.7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55%。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3.17 分，等级为“良”。

二、主要经验做法

(一) 专项资金使用的累积效益显现，城市内涝问题得以缓解

2020 年水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 65 个项目中，有 23 个街道项目属于在 2019 年就建设完成的项目，且均为防洪减灾类工程。管道内径扩大的同时，缓解了排水压力，也进一步提升了系统管道的排水能力。项目的建设完成后对城市排水、内涝整治方面累积效益开始显现，已经完成建设施工的路段，至今未再次发生内涝事件，暴雨重现期均已实现 2-3 年一遇的建设标准，缓解了城市内涝问题。

(二) 水污染治理成效显著，水环境保护与改善效益明显

2020 年水务发展专项资金以支持 B0（建设-运营）模式项目的方式，用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营，比如龙岗区四联河黑臭

治理项目、回龙河应急水质提升项目、同乐河应急水质提升项目等 9 个污水处理及水质提升工程。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且达标的水源一部分以生态补水的方式补充河道，大大减少河流污染，改善河道水质。另一部分用于灌溉绿植、观赏喷泉的用途，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有效改善流域的水环境的同时，推进了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处理后的尾水主要用于河道补水，且回用于河道用水的部分水质均达到景观用水标准。其中丁山河河口应急水质提升项目处理后达标的尾水直补龙岗河干流河道，极大提升了龙岗河干流水环境质量，直接有效解决了龙岗河干流截污箱涵末端溢流问题，为龙岗河西湖村断面水质考核达标提供了有力保障。为了打造治水精品项目，丁山河河口应急水质提升项目结合周边环境，实施了绿化提升工作，进一步改善了项目区域整体环境。同时利用构筑物立面实施喷绘，通过卡通形象对污水处理工艺、碧道、海绵城市、再生水利用等主题进行趣味宣传，让厂区成为集生产和环保展示为一体的教育基地。项目自运营以来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普遍关注，得到各级领导和周边群众认可的同时，也吸引了省环保厅、区人大代表团、高校师生及媒体记者莅临，并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参观、交流活动。

同样以 B0（建设-运营）模式实施的龙岗中心城龙潭水体生态修复与水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后龙潭水体没有出现蓝藻水华和黑臭等不良现象，且水体清澈见底或水体透明度大于等于 1.5m，水下沉水植物覆盖率超过 90%，水质主要富营养指标稳定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以上水质标

准，达标率 100%。水体生物开始呈现多样性的特征，较项目实施前的黑臭情况有了显著的改善，湖水水体景观效果显著提升。水体的亲水性已经达到人体可以直接接触的景观用水要求，自净能力显著提升、较全面恢复水体环境的生态平衡，能有效抗击外来污染源的冲击负荷，快速恢复生态系统。

在不断提升和改善修复水质的同时，水务发展专项资金也在不断用于加强水环境保护与改善的基础工程建设，比如丁山河清污分离工程，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河水二村支流上游暗渠段污水管接驳工程、龙岗区 36 个污水管道接驳改造工程三个项目的实施，对改善水环境提供了重要的基础支撑。

（三）水库监测及建设工程，为水源保护地的发展提供了基础保障

长坑水库、龙口水库水土保持整治、边坡治理工程等项目，增加了水库周边的植被面积（数据），在提高水库绿化覆盖率（数据）的同时，充分保护了水库的生态环境，保障了水库水质和水生态功能。水库群监测、水源保护区隔离网及水库道路建设项目的投入，为水库及水源保护地的发展提供了基础保障，将生活区和供水水库有效隔离的同时，对水库群相关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充分保护水源，且项目的长远效益较为明显。

三、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意识淡薄，专项资金缺乏统筹管理

1. 资金主管部门缺乏对所支持项目的整体统筹

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已经运行多年，但是水务局作为业务指导

和主管部门，尚未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统筹规划和管理。根据《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较明确，但目前依然是采取单位自行申报的方式，并未结合部门整体规划和年度重点任务指导和规范街道及各业务科室谋划项目，也缺乏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2. 资金主管及使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足

项目单位的绩效意识较为淡薄，专项资金运行多年并未单独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只是在部门整体支出中有一项涉及该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专项资金已经是每年的项目的重点资金来源之一，同时也支持了很多跨年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但是并未设置年度目标。各项目也未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和细化，因此也未编制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同时，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各项目单位应进行绩效自评价，但只是专项资金整体做了自评价，对使用专项资金的各项目并未做此要求，使用专项资金的各项目也未做自评价。

（二）业务监管不足，业务管理有待规范

1. 资金主管部门对项目监管有所欠缺

部分项目未严格按照制度执行，项目单位对业务的监管力度不足。受结算编制不及时、造价结算、决算审核进度慢等多种因素影响，部分已完工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决算及审计工作，申请 2020 年的预算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尾款等。

2. 仅依靠阳光监管平台无法掌握项目的效益情况

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阳光监管平台的监控力度有限。虽

然各项目实施单位会及时通过阳光监管平台填报、申请等，项目主管单位也通过阳光监管平台对项目进行审核、审批和监督，但是对项目进度的监管仅停留在项目合同、支付申请等主要财务资料审核层面，并未对项目实施的效果情况进行监管，无法掌握项目实施的真实效益情况，监管力度有限。

3. 业务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业务制度体系尚不完善，目前只有市级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区水务局对各街道及各项目建设单位的专项资金申报、项目管理等缺乏具体的操作指引。就当前项目实施的情况看，街道项目的实施和执行存在指导和监管不足的情况，从而导致 23 个街道项目在形象进度已经基本完成的情况下，并未按照制度要求及时进行验收、审计等收尾工作。

（三）专项资金保障机制不够健全，项目管理有待规范

1. 项目统筹管理人员保障不到位

专项资金作为每年重要的一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每年支持的项目类型、实施内容、实施范围等都较为复杂化、多样化，需要从财务支撑、业务指导等维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保障。但是区水务局作为专项资金的主管业务部门尚未设立专门的业务工作小组，无法对专项资金的业务进行统筹指导和管理。

2. 项目资料归档工作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项目资料归档不完整，有部分水环境保护与改善类和水源与供水保障类项目存在合同、工作总结等尚未归档的情况。

四、有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意识，强化专项资金的统筹管理

区水务局应建立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制度，在项目立项时就要树立绩效目标意识，根据项目总体目标，设置阶段性目标，在将目标进行分解和细化的同时，还要不断将细分目标量化，以确保绩效目标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在做好局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的同时，还要进一步加强对街道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结合项目支付进度严格审核项目申报资金及付款期限，对于当年度无法支付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资金。对于新招标的项目，应积极推进项目招标工作，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完成年度总目标。

为了更好地做好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建议区水务局成立专项资金统筹工作小组，下设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主要把握项目的整体方向和重要决策）、专项资金工作小组（按照不同的工作性质和内容划分不同的工作小组）、专项资金支出监督小组（专门负责项目实施进度、产出数量、质量及效益的监督）等。同时，重视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以便更好地对项目进行归纳、总结，为专项资金及各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做好准备。

（二）完善业务制度体系，加强对街道的项目监管

建议制定龙岗区水务发展专项资金支出业务管理制度，确保专项资金的统筹管理。建立项目实施计划或方案（事前）、过程监控（事中）及问题反馈机制（事后），并将这一机制形成体系，严格把控项目实施过程的每一个环节。建议编制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建设指南，加强对街道项目的指导和业务监管，并要求各项目

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进度、支付进度等严格把控。区水务局每年在向市水务局申报下一年度预算时，牵头梳理项目需支付尾款的情况，及时准确将需要支付尾款的项目纳入下一年度预算，避免在下一年度执行中进行项目资金调整。

（三）健全专项资金保障机制，规范项目管理

一是规范项目管理，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切实提高合同履行的质量。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合同履行情况动态管理机制，不断加大对合同履行情况的跟踪力度，督促相关施工单位及时提交材料，以完成工程验收结算等后续工作，切实提高合同履行的质量。二是积极推进项目审核等工作。对于当年度需送市水务局造价站审核的项目积极准备好审核材料，推进审核完成并做好尾款支付工作，对于项目因客观原因无法开工或者完工的项目积极与各相关部门对接，如果实在无法施工，当年度不应考虑申报该项目预算资金。